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87号

当事人：张仁华：

地址：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张仁华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90平方米左右物料未进行有效覆盖，存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张仁华，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证明现场情况）；

5、张仁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5月24日张仁华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6、张仁华和洛南环亚源生态岛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证明两者的合法关系）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82号）告知你（个人）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大全污染防治类第 27 种违法行为第一情形分类“未规范采取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的”处以“1-3 万元”的处罚幅度。结合张仁华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和近两年无环保部门处罚记录，且未有效覆盖物料部分约 90 平方米，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 10000 元）。

请你个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